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9278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賴輝豐

被告 新禾手藝紙品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殷子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非應專屬於一定法院管轄，而兩造所簽訂之借款契約書第29條並約定：「倘因本契約涉訟者，甲、乙雙方及保證人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…。」，亦有該借款契約書可稽（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0964號卷第10頁），即兩造已以文書合意因該契約涉訟時，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是本件訴訟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 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 
07 書記官 黃慧怡